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条款对比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2012年12月19日,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	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	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	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求》,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	指引》第6.3.7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 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 可实施。

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 前对外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 | 流动资金,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 月:

3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 ★ (如适用): 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 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 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6.3.8条。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 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 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 公告。

- 1、参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6.3.9条
- 2、原文有关网络投票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制度已废止。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均未对此情形做出规定。



	新增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	Ē
	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资	â.
	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	全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5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意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	要求》
	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7	
	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新增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	;
	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俞	3
	够提供保本承诺;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6	进行。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则	要求》
	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	3



		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	
		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	
		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		
	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	会四 《添刊证类六月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向变更: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指引》第6.4.1条。原文
7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法》,此制度已废止。
		其他情形。	14//,此刚泛口次止。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		



重	的	甘./	Hh,	情形。
	HЭ	74	12	1日 ハ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 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 统

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 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 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6.5.1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 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第十一条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6.5.2 条。



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 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

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 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 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 信息。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